

4J4509028

北方防沙带(乌兰察布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察设计(兴和县)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方防沙带(乌兰察布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
态修复示范工程勘察设计(兴和县)

甲 方: 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内蒙古第四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甲方：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街14号

乙方：内蒙古第四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新城区999-24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方防沙带（乌兰察布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兴和县）项目WSZCS-G-F-250083（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北方防沙带（乌兰察布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兴和县）涉及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89个，修复面积不少于771.06公顷（以实际勘查结果为准），含2个子项目设计（刺嘛营废弃片麻岩矿区、皂火口废弃玄武岩矿区）和1个工程整体设计。需完成项目区涉及所有图斑及周边区域生态现状调查、勘测、工程设计与预算编制。同时，对于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设计与预算需进行变更的，依法依规进行设计优化、变更，协助招标人完成变更审批。项目实施过程中，勘查设计涉及变更的由勘查设计单位一并承担，并按照甲方要求

完成。

2. 收集本项目及其相关的基础资料；开展地形图测量、地质测量等；开展区域自然生态状况调查及矿山生态问题勘查，进行矿山生态问题现状识别与评价；完成项目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提供设计报告、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及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3. 设计任务

（1）设计依据。工程设计在《北方防沙带（乌兰察布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备案版）基础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并与相关规划衔接。

（2）设计思路。统筹考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自然条件、地质环境条件、生态问题复杂程度和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因素，进行系统规划和细节把控，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优先消除治理区地质环境安全隐患，再根据不同治理区生态修复方向和模式，确定适宜的生态修复措施，确保项目在生态保护与工程实施间取得平衡，具备合规性与可持续性。

（3）设计书编制。在实施方案及矿山生态问题详细勘查基础上编制设计书，包括但不限于文本、附表和附图等。

4. 成果要求

（1）编制完成子项目设计报告书及预算书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等。

（2）勘查设计成果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

准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按甲方要求提交纸质设计成果报告和全套电子文档。

5. 其他内容

(1) 服务期内，服务单位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及时做出解决，并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2) 项目实施期间，如甲方有需求，乙方须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优化、变更、施工过程设计跟踪等内容，必要时须协调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解决，无偿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期限为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3) 后续服务还包括施工阶段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配合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不包括管护期）合格止。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1. 交付时间：按进度要求提交评审通过的成果报告，合同签订后20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2. 交付质量标准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勘察、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成果文件应通过专家

及有关部门的审查并审查合格，按甲方要求提交设计成果报告和技术交底文件。

(三) 服务地点：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四) 乙方项目负责人：栗润清 联系电话：15847750137。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和甲方授权代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捌万壹仟零玖拾（¥5381090.00元）。

此价款为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设计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叁佰贰拾柒元（¥1614327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设计成果后，达到付款条件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累计支付到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叁佰贰拾柒元（¥1614327元）；

3. 获得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5%（累计支付到合同总额的9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叁仟叁佰捌拾壹元伍角（¥1883381.5元）。

4. 施工验收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累计支付完毕）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零伍拾肆元伍角（¥269054.5元）。

甲方每次支付乙方项目款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名称：内蒙古第四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营业室，银行账号：15001636641052502909。

5. 因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验收资料或发票信息错误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图纸等），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保密协议

1. 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机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文件，并安排相关人员积极参与，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2. 甲方委托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影响合同的标的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

新明确有关条款。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否则承担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规范、标准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内容，提交成果，并对质量负责。

5. 乙方按时交付符合服务内容的资料，交付的资料不符合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服务成果，否则承担每延期一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内部付款流程（财政国库支付、审计审批）所需时间视为甲方合理履约期，不视为逾期；乙方确认该流程可能超过30日并放弃主张逾期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或服务成果经多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义务分包或全部转

包给第三方，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冒名顶替、转包、挂靠、虚假记录等行为，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台风和疫情等。

2.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的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于一方违约后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乌兰察布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5份，甲方、乙方各 2份，采购代理机构 1份。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17 日

乙方：内蒙古第四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勘察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通辽分行营业室

账号：15001636641052502909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